

擬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

有關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的修訂(標示文本)

1. 本命令對上訴的適用範圍 (第 5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 (1) 除本規則就某些特定的上訴而另有條文規定外，本命令適用於向上訴法庭提出的每一宗上訴(在適用的範圍內，包括任何來自聆案官或高等法院的其他人員或任何審裁處的向該法院提出的上訴，而根據或憑藉任何成文法則上訴是須向該法院提出的)，但不包括本規則另有為其訂立條文的上訴，而凡提述“下級法庭”之處，即適用於該宗上訴所來自的任何法庭、審裁處或人。(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2008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
- (2) 為免生疑問以及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命令就自區域法院或競爭事務審裁處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而適用。

2. 本命令對重新審訊申請的適用範圍 (第 5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本命令(第 3(1)條規則中規定上訴須以再次聆訊的方式進行的部分及第 11(1)條規則除外)適用於向上訴法庭提出的重新審訊申請，亦適用於將在有陪審團或無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訊後所作出的裁決、裁斷或判決作廢的申請，一如其適用於向該法院提出的上訴；而在本命令中，凡提述上訴及上訴人之處，均須據此解釋。

上訴的一般條文

2A.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第 59 號命令第 2A 條規則)

- (1)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必須藉以列明下述事宜的陳述書支持的傳票提出—
 - (a) 應批予許可的理由；及
 - (b) (如上訴時限已屆滿)沒有在該時限內提出申請的原因。
- (2) 如在下級法庭的有關法律程序，是在各方之間開展的，則第(1)款所指的申請，必須在各方之間提出。
- (3) 第(1)款所指的申請，在必要時必須包括延展上訴時限的申請。
- (4) 意欲反對根據第(1)款在各方之間提出的某申請的一方，須在該申請送達他後 14 天內，將說明為何不應批予該申請的陳述書送交上訴法庭存檔和送達申請人。
- (5) 上訴法庭可—
 - (a) 不經聆訊而只基於書面陳述裁定有關申請；或
 - (b) 指示該申請在口頭聆訊中聆訊，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上訴法庭均可就該申請，作出它認為適合的指示。
- (6) 凡上訴法庭批准有關申請，上訴法庭可施加它認為適合的條款。
- (7)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如有關申請只基於書面陳述而裁定，則因該裁定而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在獲發給該裁定通知書後 7 天內，要求上訴法庭在各方之間的口頭聆訊中，重新考慮該裁定。
- (8) 凡上訴法庭只基於書面陳述而裁定有關申請，如上訴法庭認為該申請完全缺乏理據，則上訴法庭可作出命令，規定任何一方不得根據第(7)款，要求在各方之間的口頭聆訊中重新考慮該裁定。
- (9) 依據第(7)款所指的要求而進行的口頭聆訊，可在由下述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席前進行—
 - (a) 只基於書面陳述而裁定有關申請的上訴法庭法官；或

- (b) 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只基於書面陳述而裁定有關申請的上訴法庭法官。

2B. 針對法庭的非正審或其他判決或命令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 (第 59 號命令第 2B 條規則)

- (1) 除第(4)款及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另有規定外，針對下述判決或命令的上訴許可申請，只可在該判決或命令日期起計 14 天內，向法庭提出以作原審審理—
- (a) 法庭非正審判決或命令；
 - (b) 本條例第 14(3)(e)或(f)條指明的法庭判決或命令；或
 - (c) 其他可在法庭或上訴法庭許可下上訴反對的法庭判決或命令。
- (2)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有關申請必須向作出所尋求的上訴許可所針對的有關判決或命令的法官或聆案官提出。
- (3) 凡法庭拒絕有關申請，上訴許可的進一步申請，可在拒絕日期起計 14 天內，向上訴法庭提出。
- (4) 如上訴法庭容許，有關申請可在有關判決或命令的日期起計 14 天內，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
- (5) 如關乎有關判決或命令的法律程序，是在各方之間開展的，則本條規則所指的申請，必須在各方之間提出。

2BA. 就提出針對競爭事務審裁處的非正審命令等的上訴而申請許可 (第 59 號命令第 2BA 條規則)

- (1) 如競爭事務審裁處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619 章，附屬法例[]第 45 條，拒絕就針對其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所作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而提出的上訴申請批出許可，則可在自拒絕日期起計的 14 日內，另行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

- (2) 如上訴法庭容許，第(1)款所述的許可申請，可在自作出上述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內，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

2C. 上訴許可申請遭單一法官拒絕 (第 59 號命令第 2C 條規則)

- (1) 儘管有第 2A(8)條規則的規定，凡根據第 2A(1)~~或 2B(3)~~條規則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2B(3)或 2BA(1)條規則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由上訴法庭單一法官經聆訊或不經聆訊而裁定，因該裁定而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在申請遭拒絕的日期起計 7 天內，向上訴法庭提出新申請。
- (2) 有關一方有權由 2 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裁定有關的新申請。
- (3) 先前裁定有關申請的上訴法庭法官，可在上訴法庭開庭裁定有關的新申請。

3. 上訴通知書 (第 59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 (1)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須以再次聆訊的方式進行，並必須藉動議提出，而在本命令中，動議通知書稱為“上訴通知書”。
- (2) 上訴通知書可就下級法庭的裁決或命令的全部或任何經指明的部分發出；每份上訴通知書均必須指明上訴的理由及上訴人擬要求上訴法庭作出的命令的確實形式。
- (3) 除非經上訴法庭或單一名法官許可，否則上訴人無權在上訴聆訊時，倚據任何並無在上訴通知書中指明的上訴理由，或申請任何並無在上訴通知書中指明的補救。
- (5) 上訴通知書必須送達在下級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直接受上訴影響的所有各方；並且除第 8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訴通知書無須送達並非如此受影響的各方。

- (6) 在與第 6(1)條規則所關乎的案件中，答辯人不得發出上訴通知書。

4. 上訴時限 (第 59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 (1)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訴通知書必須在下述限期內，根據第 3(5)條規則送達—
- (a) (如屬本條例第 14AA 條規定須獲得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許可的情況(但並非(b)段適用的情況)，或屬本條例第 14(3)(e)或(f)條規定須獲得該許可的情況)上訴許可批予日期後 7 天；
 - (b) (如屬針對就公司清盤事宜或破產事宜作出的判決、命令或決定的上訴的情況)該判決、命令或決定的日期起計的 28 天；及
 - (c)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有關判決、命令或決定的日期起計的 28 天。
- (2) 凡屬就原訟法庭某項判決而可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II 部第 3 分部提出的上訴，在釐定第(1)款所提述的期限時，無須將下述時間計算在內—
- (a) 如有人根據該條例第 27C 條提出申請，由該判決作出當日至申請獲裁定當日為止的一段時間；或
 - (b) 如有人根據該條例第 27D 條提出申請，由該判決作出當日至申請獲裁定當日為止的一段時間。(2002 年第 11 號第 7 條)
- (3) (由 2008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廢除)
- (4) 就來自區域法院的上訴而言，上訴通知書必須在下述限期內，根據第 3(5)條規則送達—
- (a) (如屬《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1)或(1B)條規定須獲得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許可的情況)上訴許可批予日期後 7 天；及

(b) (如屬針對《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3)條指明的命令的上訴的情況，或屬針對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49B 號命令發出或作出的監禁命令的上訴的情況)該命令作出日期後 28 天。

(5) 就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提出的來自競爭事務審裁處或其司法常務官的上訴而言，上訴通知書必須在下述送達限期內，根據第 3(5)條規則送達 —

(a) 如該條例第 154(2)(c)及 155(1)條規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須獲得許可 — 送達限期是上訴許可批出的日期後的 7 日；及

(b) 如針對以下決定、裁定或命令而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
(i) 該審裁處根據該條例第 154(1)條作出的決定、裁定或命令；
(ii) 該審裁處根據該條例第 155(2)條作出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或
(iii) 該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43 條作出的決定、裁定或命令，
送達限期是作出該決定、裁定或命令的日期後的 28 日。

[第 59 號命令第 5 條至第 21 條規則不變]

第 78 號命令： 移交或轉移至原訟法庭的地方法院法律程序

1. 適用範圍及釋義 (第 7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凡已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41 或 42 條作出命令將法律程序從區域法院移交原訟法庭，或已根據《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第 15 條作出命令將法律程序從區域法院轉移至原訟法庭，本命令須得適用。

- (2) 凡只是將反申索的法律程序移交，本命令須得適用，猶如正在確立反申索的一方是原告人而正在對抗反申索的一方是被告人一樣，並且本命令中凡提述原告人及被告人之處亦須據此而解釋。
- (3) 本命令以下條文中凡提述原告人及被告人之處，就藉令狀以外方式而在區域法院開展的法律程序而言，須解釋為分別提述申請人及答辯人。

2. 人員的職責 (第 7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司法常務官一經收到關乎有關移交或轉移的文件，必須隨即— (1988 年第 356 號法律公告；2008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

- (a) 將該等文件存檔，並將其存檔一事記入訟案登記冊，
- (c) 向該等法律程序在區域法院時的所有各方發出通知書，述明訴訟現正在原訟法庭進行並規定被告人須以書面對通知書作送達認收。

3. 送達認收 (第 78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 (1) 被告人必須在收到第 2 條規則所提述的通知書後 7 天內以書面對該移交或轉移通知書作送達認收。(2008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
- (2) 凡被告人沒有在有關法律程序移交或轉移至法院前，對藉以在區域法院開展法律程序的令狀或原訴傳票作送達認收，則他須在收到第 2 條規則提述的通知書後 14 天內，按照第 12 號命令第 1、3、5 及 9 條規則，將送達認收送交存檔。

4. 因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而作出的判決 (第 78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 (1) 如被告人或(如被告人多於一名)所有被告人沒有在第 3(2)條規則所訂明的期限內發出擬抗辯通知書，則原告人在安排將送達地址

記入訟案登記冊後，如經法庭許可，可登錄判該名被告人或該等被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敗訴並須支付訟費的判決。

- (2) 申請根據本條規則給予許可，必須藉傳票提出，且儘管第 65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已有規定，傳票仍必須送達被告人，而被告人的送達地址須為他在該等法律程序在區域法院時的送達地址。

5. 案件管理傳票或簡易判決 (第 78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 (1) 除非原告人已根據第 4(1)條規則登錄判被告人敗訴的判決或已登錄(最終或非正審)判決，或已根據第 19 號命令申請判被告人敗訴的判決，否則原告人必須在通知書根據第 2 條規則發出後 7 天內，安排將送達地址記入訟案登記冊，並必須—

(a) 取得須在其後 21 天或之後作回報的案件管理傳票並將之送達被告人，或

(b) 根據第 14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申請作出判被告人敗訴的判決，但被告人是官方的案件除外；

而凡有傳票根據(a)段送達被告人，第 25 號命令第 2 至 7 條規則在加以任何必要的變通後須得適用，猶如該傳票是根據該命令發出的案件管理傳票一樣。

- (2) 如原告人沒有在第(1)款所訂明的期限內取得第(1)款所提述的傳票或提出第(1)款所提述的申請，被告人或任何一名被告人可取得該傳票或申請作出撤銷訴訟的命令。
- (3) 法庭在聆訊要求撤銷訴訟的申請時，可施加其認為公正的條款而撤銷訴訟，或將該申請猶如案件管理傳票一樣處理。

第 78A 號命令

法律程序根據《競爭條例》從原訟法庭移交競爭事務審裁處

1. 本命令的釋義(第 78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在本命令中 —

移交令 (transfer order)指法庭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113 條作出的、將法律程序從法庭移交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命令。

2. 將法律程序從法庭移交競爭事務審裁處(第 78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法庭可應一方的申請作出移交令，亦可主動作出移交令。

(2) 上述申請須藉將傳票送交存檔而提出，而該傳票須列明將會移交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法律程序的範圍(或法律程序的有關部分的範圍)。

3. 在法律程序從法庭移交競爭事務審裁處後，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職責 (第 78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如法庭已作出移交令，則其司法常務官須在該命令經蓋章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送交 —

(a) 在藉該移交令移交的法律程序中，由法庭發出的、向法庭送交存檔的或交存於法庭的所有文件；

(b) 法庭的一名法官、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務官或聆案官就該法律程序所作的筆記；及

(c) 該法律程序的任何發言紀錄或其他紀錄。

4. 從法庭移交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法律程序：移交的效力(第 78A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 (1) 法庭在作出移交令時，可就訴訟人儲存金移交競爭事務審裁處一事，作出進一步指示。
- (2) 作出移交令，並不影響 —
- (a) 針對 —
- (i) 該移交令本身；或
- (ii) 在該移交令作出前法庭在移交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決、決定、裁定或命令，
- 而在法庭提出上訴或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或
- (b) 在法庭強制執行於移交前由法庭作出的任何判決、決定、裁定或命令的權利。

第 78B 號命令

法律程序根據《競爭條例》從競爭事務審裁處移交原訟法庭

1. 本命令的釋義(第 78B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在本命令中 —

移交令 (transfer order) 指競爭事務審裁處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114 條作出的、將法律程序從該審裁處移交法庭的命令。

2. 法律程序從競爭事務審裁處移交法庭後的程序(第 78B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 (1) 凡有文件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619 章，附屬法例 [])第 48 條，就移交某法律程序的移交令而送交，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務官在接獲該文件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 (a) 將移交和接獲該文件一事，通知 —
- (i) 該法律程序的各方；
- (ii) 競爭事務委員會；及

(iii)如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159 條執行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職能 — 通訊事務管理局；及

(b) 就於法庭進行聆訊以就繼續進行該法律程序而作出指示，指定聆訊日期。

(2) 任何一方須在接獲根據第(1)(a)款發出的通知後的 14 日內，以書面確認接獲該通知。

(3) 在第(1)(b)款所述的聆訊中，法庭可就繼續進行有關法律程序而作出指示，包括在該法律程序中將予採用的程序。

3. 從競爭事務審裁處移交法庭的法律程序：移交的效力(第 78B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除法庭另有指示外，移交令所移交的法律程序，須視為已在該命令作出當日移交法庭。

(2) 法律程序一經移交 —

(a) 於移交前的某日就該法律程序而發出、送達、送交存檔或交存的文件，即視為已於該日為在法庭進行該法律程序而發出、送達、送交存檔或交存(視何者適用而定)；及

(b) 任何一方於移交前的某日就該法律程序而採取的步驟，即視為已於該日為在法庭進行該法律程序而採取。

(3) 除法庭另有指示外，法律程序一經移交，於移交前某日由競爭事務審裁處就該法律程序作出的判決、決定、裁定或命令，在猶如是於該日由法庭作出的情況下，在法庭具有效力。

(4) 法律程序的移交，並不影響 —

(a) 就針對 —

(i) 移交令本身；或

(ii) 競爭事務審裁處於移交前在該法律程序中作出的任何判決、決定、裁定或命令，而向競爭事務審裁處或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或

- (b) 在該審裁處強制執行該審裁處於移交前作出的判決、決定、裁定或命令的權利。
- (5) 於法律程序移交前已向競爭事務審裁處提出但尚未獲裁定的申請，須視為已向法庭提出，並須由法庭據此而處理。
- (6) 如第(5)款所提述的申請，已在競爭事務審裁處進行部分聆訊，則法庭可 —
 - (a) 繼續聆訊該申請，猶如該申請中較早時的法律程序是在法庭進行的一樣；或
 - (b) 規定須重新聆訊該申請。